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22〕258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发改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196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湖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我委修订更新了《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制定和调整相关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等程序。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二、《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因国家、省价格政策调整造成管理方式变化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目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收费标准，违规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三、市发改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新《清单》，不再另行制发纸质文件。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更新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主体收费和服务性的监管，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加强对收费政策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运行变化情况，并做好应急处置。

附件：武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 武汉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6.1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审批前置	是否行 政审批后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二) 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库、泊位)	(一) 公路停车划分为两类收费区域(二环内、二环外)，收费标准为二环内首小时3元，首小时后4元/小时，全天25元封顶；二环外2元/小时，8元封顶。政府定价停车场按照停车场规模分类，收费标准为室外地面泊位首小时3元，首小时后白天(早7点至晚7点)6元封顶，夜间8元/次；室内100个以上泊位的停车场3元/小时，全天45元封顶，室内100个以下泊位的停车场2元/小时，全天30元封顶。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9〕27号)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及市政道路内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实行1小时(含)内停车免费，超过1小时停车费减半收费。	武发改价格〔2017〕51号 武政规〔2019〕27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是	否	否	正在制 定新文 件，目前 仍按此 文件执 行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居民生活垃圾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5元/月/户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单位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4元/月/人； 2.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1元/月/人； 3.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4元/月/人。  (2) 商业及服务业 1.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点等 累进制收费； 2.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15元/月/户； 3. 集贸(农副)市场24元/月/摊位(个)； 4. 旅店业0.8元/日/床； 5. 餐饮业 酒店、餐馆等(30元/月/桌)早点、排挡及其他等(90元/月/户)； 6. 美容美发、游艺室50元/月/户； 7. 娱乐休闲业 高档娱乐城(1500元/月/户) 一般娱乐城(900元/月/户)； 8. 交通运输(物流)企业40元/月/辆(台)。  (3) 其他未列项目 150元/吨	武政规〔2014〕7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前 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住房物业管 理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等级 基准价（元/平方米•月） 有电梯 无电梯 五级 3.2 2.7 四级 2.6 2.1 三级 2.1 1.6 二级 1.6 1.1 一级 1.2 0.7 注：上述标准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	武发改价格〔2019〕 298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危险废物处 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住院病人床位使用数量2.5元/床日收取。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以及一级（含未评定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2.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4元/公斤收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月收费标准低于100元的，按100元/月收取。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可在不超过最高标准的基础上，与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协商按定额或定量收费方式结算。	武发改规〔2021〕 2号	发展改革 (价格)	生态环 境部 门	是	否	否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共印22份